

二、人事機構設置改革方案評估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

章節：二、人事機構設置改革方案評估

根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銓敘統計年報」的資料顯示，當前全國人事管理機構總數，詳如下表：

資料來源：銓敘部，民國八十六年：二三〇〇二三一

	總計(個)	人事管理員	人事室	人事處			
	一、六八二	九二六	七三九	一七	行政機關		
	五二九	二二四	二九一	一四	公營事業		
	二、二〇五	一、六五六	五四九	...	公立學校		
	四、四一六	二、八〇六	一、五七九	三一	總計		
	七六二	二七一	四六三	二八	中央		
	三、六五四	二、五三五	一、一一六	三	地方		

表一：全國人事管理機構數

其中，各機關的人事機構名稱有三：人事處、人事室、人事管理員，其設置標準主要係依機關層級高低、員額編制多寡及業務繁簡而定。例如總統府、司法院、行政院各部會及省、市政府皆設人事處；國民大會、五院中之其餘四院、行政院各局會處署，以及縣、市政府設人事室；其他組織規模較小之附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公立學校大多僅置人事管理員。

歸納當前人事機構設置相關規範的主要缺失在於，各項具體標準過於僵化，而且所須審核程序太過冗長。例如：各級人事機構的名稱與組織編制，過度遷就機關層級高低之一致性；而其人事人員的設置標準則常未能彈性考量實際業務需求等。對此，不同幅度的改革方案可有下列三種